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浩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沈小华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34名调整为22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80万股调整为460.30万股，授予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为15.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5.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